2023年度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注册(备案)扶持项目("美谷10条")申报项目审查结果公示表

序号	政策依据和扶持标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申报企业名称			备案号	备案公告 日期	审查 结果	核定新 原料备 案费用 (元)	拟核拨 扶持金 额 (元)
1	1.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16号)第三条第二款:对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新功效化妆品注册证的企业,按注册(备案)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 2.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穗埔市监规字〔2022〕2号)第十八条以单个原料、单个产品作为扶持项目,按照以下规则给予扶持: (五)属于国内外首次使用且不属于本条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类别的化妆品新原料,按照注册(备案)实际发生费用的30%予以一次性扶持,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条 列入扶持范围的注册(备案)费用应为已形成用于申报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新功效化妆品注册的申报样品后的实际发生费用,主要包括:样品检验检测和实验验证费用、试剂耗材购置制作费用、注册(备案)申报资料制备费用等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费用(不包含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技术咨询及技术引进费用、注册(备案)申报资料制备费用等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费用(不包含化妆品部原料、新功效化妆品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的注册(备案)费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核定费用为准。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扶持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兑现扶持资金:(三)对申报项目符合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任一规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在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后,可申请兑现经认定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的50%。	00		年度	原料、新	字	2023/5/30	符合	330000	49500

2	1.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穗埔府规C 2021] 16号)第三条第二款:对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新功效的 500万元。 2.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穗埔市监规字〔2022〕2号)第十八条 以单个原料、单个产品品本条约,100万元。 2.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穗埔市监规字〔2022〕2号)第十八条 以单个原料、单个产品品本系,100万元。 4.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穗埔市监规字〔2022〕2号)第十八条 以单个原料、单个产品品工作为条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类别的化妆品新原料,按照注册(备案)实际发生费用的30%予以一次性扶持,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 4. 第二十条 列入扶持范围的注册(备案)费用应为已形成用于申报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各案)和功效化妆品注册的自由的主要等院发生费用、主册(各案)和功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技术咨询及技术引进费用、注册(备案)和自备案)和自由的第三方标为以下规则的电话,可由计划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的注册(各案)费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核定费用为准。 4. 以下规则兑现扶持资金: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扶持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兑现扶持资金: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扶持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兑现扶持资金:(三)对申报项目符合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任一规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在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后,可申请兑现经认定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的剩余50%。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使用申报项目的化妆品新原料所生产的化技品在本区实现产值或销售额50万元以上的,可申请兑现经认定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的剩余50%。	73492646 XH	广生股公丸技有司美术限	年度		指橙提取物	国妆原备字 20230034	2023/9/25	符合	382700	50000
	1.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16号)第三条第二款: 对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新功效化妆品注册证的企业,按注册(备案)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	9144010 1MA9W 342106	仙婷(广 州)科技 研发有限 公司	年度	化妆品新新化妆品新新新化妆品。 品备全块。 (***	低聚异麦芽糖		2023/11/16	符合	254000	38100

3	2.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穗埔市监规字〔2022〕2号)第十八条 以单个原料、单个产品作为扶持项目,按照以下规则给予扶持: (五)属于国内外首次使用且不属于本条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类别的化妆品新原料,按照注册(备案)实际发生费用的30%予以一次性扶持,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条 列入扶持范围的注册(备案)费用应为已形成用于申报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新功效化妆品注册的申报样品后的实际发生费用,主要包括:样品检验检测和实验验证费用、试剂耗材购置制作费用、面向国内高等院校和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技术咨询及技术引进费用、注册(备案)申报资料制备费用等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费用(不包含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尚处于研发阶段的相关发生费用)。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的注册(备案)费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核定费用为准。		状 切 以 日 (" 美 谷 10 条 ")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扶持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兑现扶持资金: (二)对申报项目符合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任一规定的,申报者为从事化妆品新原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仅从事化妆品新原料销售业务的除外)的,在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后,可申请兑现经认定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的50%;申报项目的化妆品新原料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在本区实现产值或销售额50万元以上的,可申请兑现经认定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的剩余50%。								
	1.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16号)第三条第二款: 对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新功效化妆品注册证的企业,按注册(备案)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	广州天赐 高新材料 股公司	化原功品 (扶料效注案项目	基羟乙基	国妆原备 字 20230062	2023/12/14	符合	91090	20000
	2.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穗埔市监规字〔2022〕2号)第十八条 以单个原料、单个产品作为扶持项目,按照以下规则给予扶持: (六)属于境外已批准使用且在国内首次批准使用的化妆品新原料,按照注册(备案)实际发生费用的30%予以一次性扶持,每个项目不超过2万元。		("美谷 10条")						

4	第二十条 列入扶持范围的注册(备案)费用应为已形成用于申报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新功效化妆品注册的申报样品后的实际发生费用,主要包括:样品检验检测和实验验证费用、试剂耗材购置制作费用、面向国内高等的较短,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技术。询及技术引进费用、注册(备案)申报资料制备费用等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费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的注册(备案)费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核定费用为准。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扶持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兑现扶持资金:(二)对申报项目符合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任一规定的,申报者为从事化妆品新原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仅从事化妆品新原料销售业务的除外)的,在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后,可申请兑现经认定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的到余50%。								
	1.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16号)第三条第二款: 对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新功效化妆品注册证的企业,按注册(备案)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	广州环亚 化妆品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	原料、新 功效化妆 品注册 (备案)	菌/海茴	国妆原备 字 20230066	符合	287545	43431.75
	2.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穗埔市监规字〔2022〕2号)第十八条 以单个原料、单个产品作为扶持项目,按照以下规则给予扶持: (五)属于国内外首次使用且不属于本条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类别的化妆品新原料,按照注册(备案)实际发生费用的30%予以一次性扶持,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			("美谷	M) 发酵 产物滤液				

5	第二十条 列入扶持范围的注册(备案)费用应为已形成用于申报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新功效化妆品注册的申报样品后的实际发生费用,主要包括:样品检验检测和实验验证费用、试剂耗材购置制作费用、面向国内高等院校和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技术咨询及技术引进费用、注册(备案)申报资料制备费用等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费用(不包含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尚处于研发阶段的相关发生费用)。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的注册(备案)费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核定费用为准。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扶持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兑现扶持资金: (三)对申报项目符合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任一规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在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后,可申请兑现经认定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的50%;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使用申报项目的化妆品新原料所生产的化妆品在本区实现产值或销售额50万元以上的,可申请兑现经认定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的剩余50%。	1									
	1.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16号)第三条第二款: 对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新功效化 2021〕16号)第三条第二款: 对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新功效化	6783786	广州环亚 化妆品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	化妆品新 原料、新 功效化妆 品注册	乳酸克鲁 维酵母菌 /紫芝	国妆原备 字 20230069	2023/12/28	符合	273320	40998
	500万元。				(备案)	GANODERM					
	2.《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穗埔市监规字〔2022〕2号)第十八条 以单个原料、单个产品作为扶持项目,按照以下规则给予扶持: (五)属于国内外首次使用且不属于本条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类别的化妆品新原料,按照注册(备案)实际发生费用的30%予以一次性扶持,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				(备案) 扶持项目	GANODERM A SINENSIS)发酵产 物滤液					

· } 计	242029.75元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扶持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兑现扶持资金: (三)对申报项目符合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任一规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在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后,可申请兑现经认定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的50%;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使用申报项目的化妆品新原料所生产的化妆品在本区实现产值或销售额50万元以上的,可申请兑现经认定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的剩余50%。	